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兹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享有优先配售权，其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，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权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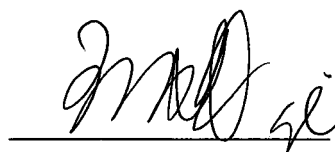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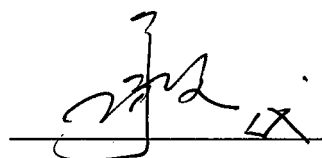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文



路小蕾

2017年11月6日